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6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編號：115-A028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
殺人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被告賴建榮因不滿前女友朱玉珊與其分手後另與李益宏交往、同住，於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凌晨攜刀闖入李益宏租屋處，持刀對李益宏多次刺擊，致李益宏受有頭皮、前胸部、雙側上肢及雙側肩胛共 13 道刀刃穿刺傷及 1 道防禦刀傷，因急性呼吸衰竭及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認被告成立殺人罪，且行為時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責任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，並審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等，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本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殺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宣判，茲說明判決結論、事實摘要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 判決結論

賴建榮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被告賴建榮與朱玉珊曾交往並育有一女，其因不滿朱玉珊與其分手後另與李益宏交往、同住，且欲與朱玉珊復合未果，遂對李益宏心生妒意，基於殺害李益宏之犯意，於 114 年 2 月 3 日 0 時 50 分許，攜刀闖入李益宏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之租屋處，李益

宏雖立即撥打電話報警，仍遭被告持刀多次刺擊，受有13道刀刃穿刺傷及1道防禦刀傷，其中數道傷口穿透胸壁，造成李益宏肺臟穿刺傷及雙側血胸，並因急性呼吸衰竭及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

參、理由及量刑摘要

一、犯罪事實之認定

國民法官法庭依憑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、證人朱玉珊之證述、被害人李益宏撥打電話報案時之錄音檔、監視器畫面、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草屯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其他案內證據資料，認被告係攜刀前往李益宏租屋處，且闖入屋內後即持刀對李益宏胸部等身體重要部位多次刺擊，顯具有殺人之犯意。被告辯稱係前往接回女兒、到場後始取刀防身，且行為時因服用安眠藥而意識不清等語，均不足採信。

二、本案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

國民法官法庭根據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綜合被告案發前後、案發時之行為舉措，及參酌草屯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，認被告行為時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責任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。

三、科刑

㈠被告因不滿朱玉珊與其分手後另與李益宏交往、同住，且欲與朱玉珊復合未果，竟對素不相識之李益宏心生妒意，於深夜攜刀闖入李益宏租屋處，並非一時衝動之偶發犯行，而是有事前準備、鎖定特定對象之犯罪。

㈡被告持刀多次刺擊李益宏胸部等身體重要部位，數道傷口深達12至14公分並穿透胸壁，手段猛烈而兇殘，李益宏於自己住處內雖已報警並試圖抵抗，仍慘遭殺害而喪失寶貴生命，被告所為造成永遠無法回復之損害，並使李益宏家屬承受天人永隔之巨大悲

痛。

㈢被告犯後未有任何救助被害人或報警之行為，反而離開現場藏匿，嗣後又有清理犯罪現場、棄屍、丟棄刀具與行動電話等規避查緝、掩飾犯行之作為（所涉遺棄屍體犯行已另案判決確定），於到案之初曾將殺人罪責推諉予朱玉珊，並就案發經過供詞反覆、避重就輕，甚至編造不實情節，且迄未與李益宏家屬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難認對其犯行有何真摯悔悟或積極彌補之態度。

㈣國民法官法庭亦考量被告之家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整體認知功能落於中下至臨界範圍等情狀，惟衡酌其案發前後之表現仍可見其具有相當之理解、計畫及因應能力，認上開情狀尚不足執為對被告量刑時有利之考量。

㈤綜合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李益宏生命法益、被告與李益宏原無仇隙、犯後掩飾犯行及推卸責任、未與李益宏家屬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情，經整體衡量被告之有利與不利情狀後，判處無期徒刑，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肆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